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完結  
及要約結果**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要約完結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由聯合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收取要約項下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有效接納書。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完結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由聯合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收取要約項下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有效接納書。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惟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於要約完結後(經計及就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書所收取之40,000股要約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510,29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9%)。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及就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書所收取之40,000股要約股份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概無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完結後(經計及所收取之有效接納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ii) 緊隨要約完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優福	340,166,000	34.017	340,192,667	34.019
智勝	170,084,000	17.008	170,097,333	17.010
小計	510,250,000	51.025	510,290,000	51.029
公眾股東	489,750,000	48.975	489,710,000	48.971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b>

於要約完結後，489,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71%)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25%。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承唯一董事命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孫明文**

承唯一董事命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賀葉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及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及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優福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及智勝之唯一董事為賀女士。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